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622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- 二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102年2月22日第621次董事會議事錄及102年2月25日第29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 - (二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 - (三)102年3月4日國內汽、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0.6及0.7元。
 - (四)102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案。
 - (五)101年12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109件。
 - (六)102年1月份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檢核報告。
 - (七)第621次董事會(含)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。

三、討論事項:

(一)案由:油品行銷事業部金鶯山加盟站積欠油款,逾清償期2年且 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計新台幣39萬6382元整,擬轉銷為呆 帳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

一、金鶯山站於 90 年 5 月發生積欠油款情形後,台中營業處即積極向該站追討欠款,至 91 年 1 月 29 日止,共計追回欠款 1146 萬 7977 元,尚欠油款 41 萬 1382 元。91 年 5 月委請律師向法院遞送民事起訴狀,經法院調解應分 12 期攤還,惟該站僅於 91 年 10 月 16 日匯入 1 萬 5000 元,剩餘欠款 39 萬 6382 元(含利息)不再付款,於 91 年 12 月 30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該站之 3 筆土地經拍賣後仍不足清償債權,95 年 8 月 8 日由南投地院發給債權憑證。該處

於 96 年至 101 年期間,每年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,均查無所得、財產可供執行。

- 二、本案呆帳發生主要原因,係當時考量國內油品市場競爭, 訂約時給予20%無擔保賒銷、加盟站延遲繳款或擔保品不 足仍可繼續供油及派車語音訂貨及作業系統設計缺失,致 未能有效控管,油品行銷事業部已作檢討並改善。
- 三、本案經油品行銷事業部稽核部門查核,且經檢核室會核並 出具查核報告,認定仍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本案有疏 失部分,已予主管張瑞旗經理申誡處分。
- 四、依「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4款,發生 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,依規定經積極清理,逾清償 期2年,經催收未能收回者,擬轉銷為呆帳。另依第8點 規定,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,應由油品 行銷事業部業務主管部門於董事會議決後1個月內檢齊有 關證明文件,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:本公司「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,提請核議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,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,並依規定格式作成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;應先經董事會通過,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- 二、經查核與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、各項交

易循環及重要控制作業等大抵均能依相關規定辦理,實地查核摘要報告均陳報各董事及監察人查閱,整體評估表亦將內控自行檢查之考核結果充分揭露以反映事實,另該等資訊亦已在金管會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申報揭露。各項內部控制應屬有效,足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三大目標(營運效果及效率、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)之達成。

- 三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事業部)及總公司各處室經自行檢查結果,均出具該單位之「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, 表達其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,足以合理確保其 內控三大目標之達成。
- 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,另有關「101年 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」中,針對各組成要素所陳述之改 善措施應再補強其具體作為後送各董事、監察人參考。
- (三)案由:本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小城段地號 119、121、122、123、 130、131、160 等7筆持分 250/1400 之土地,擬租予內政 部警政署保二總隊,租期2年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保二總隊前因配合安坑一號道路開闢,為辦理復舊該總隊安康訓練中心大門、警衛室等,前報奉100年11月11日第606次董事會通過租用小城段121、122、123等3筆地號土地計175.35平方公尺,自102年起擬依原訂契約增租小城段119、130、131、160等4筆地號土地共計7筆,面積8395平方公尺,本公司持分1499.11平方公尺。
- 二、本案其他土地共同持有人台電、台糖及台肥公司皆同意出 租,建請同意出租。

三、本案為新訂土地出租契約案件,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, 應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:為支應 10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,擬於 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77 億元,並請 同意經理部門依核定之發行條件於年度內視資金市場供 需分次辦理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公司 102 年長期債務舉借可用預算新台幣 572 億元,預 計分別依公司債 277 億元以及銀行長借 295 億元辦理。

二、發行條件:

- (一)發行期限:5至10年。
- (二)還本付息: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,本金則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。
- (三)募集方式:採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發 行。
- 三、公司債發行及報備,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,得募集公司債。但須將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情形報告股東會。」由於本公司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,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,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故公司債發行情形將於年度結束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針對財務結構惡化情形,請速依第621次董事會決議提出

改善方案。

- (五)案由:擬修正本公司「賒銷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,提請核議。說明:
 - 一、依目前規定, 赊銷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%為原則, 惟因國際油價持續高漲及擴增外銷量, 本公司各單位赊銷實績自94年409億元大幅上升至101年685億元; 另因本公司淨值自97年3356億元大幅下降至101年12月31日的2443億元, 102年實施 IFRS, 期初淨值降至2268億元, 102年赊銷總額限額下降至僅餘約450億元。
 - 二、修訂重點為提高賒銷總額為年度期初淨值之30%,另就超額部分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在淨值10%內管控。
 - 三、本案依本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20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,惟應加強賒銷作業之控管,降低呆帳風險。

(六)通過人事案如下:

- 本公司檢核室總檢核職務,在接任人選未核派前,暫由該室十三等稽核師黃琬玲代理。
- 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公司下屆董事長職務推薦鄭金鈴女士擔任。
- 3、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公司下屆2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職務, 推薦由經濟部國營會組長何華勳、工業局科長郭肇中及環能 海運公司董事長姚坤泰等3人兼任。